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2025-10-10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210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临省界区域1:100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S-C-F-25017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完成约125幅覆盖不全的影像需自行补充；完成365幅的像片控制测量、全野外电子调绘、DLG入库数据、元数据生产、DEM数据、元数据生产、DOM数据、元数据生产。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25年10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服务成果、文字成果等。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电子和纸质）

进行验收（质量目标要达到优良率80%，合格率100%），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三）服务地点：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等（甲方指定作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朋卫 /1860077147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永奇 /135006900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并经乙方整理好全部成果资料后，提交甲方存档。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1,915,00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57, 500.00元）。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766, 000.00元）。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汇交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91, 500.00元）。

（二）付款条件：

1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细化后的专业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乙方开展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57, 500.00元）。

2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766, 000.00元）。

3期：项目质检、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91, 500.00元）。

（三）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四)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191014056

账号：154074258284

注：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1M91047C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0471-62363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54074258284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极紫竹桥支行

开户行行号：2355

银行账号：020023551920101352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乙方提交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10%为限。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受阻方应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生产形成的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三）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销毁甲方提供一切涉密资料，不得留存。

（四）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甲方经办人：

(签字) 苏永奇

甲方代表：

(签字) 郭小平

2025年6月12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经办人：

(签字) 石晨

乙方代表：

(签字) 杜明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临省界区域1:1000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二、服务具体内容

1、工作内容：

- (1) 像片控制测量。
- (2) 全野外电子调绘。
- (3) DLG入库数据、元数据生产。
- (4) DEM数据、元数据生产。
- (5) DOM数据、元数据生产。

2、工作要求：

采用数字航天摄影测量方法，利用现有数据源完成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等区域内365幅（其中约125幅覆盖不全的影像需自行补充）1:10 000比例尺地形图 DEM、DOM、DLG 生产。

三、成果汇交

1、数据成果

- (1) 像控点测量成果。
- (2) 空中三角测量成果。
- (3) 数字高程模型 (DEM) 及元数据成果。
- (4) 数字正射影像 (DOM) 及元数据成果。
- (5) 1:10 000数字线划图 (DLG) 全要素数据及元数据成果。
- (6) 调绘成果。

2、文档资料

- (1) 仪器鉴定、检校资料 (纸质、电子版为*. pdf格式)。
- (2) 图幅结合图 (电子PDF、纸质各一套)。
- (3) 专业技术设计书 (电子PDF、纸质各一套)。
- (4) 专业技术总结 (电子PDF、纸质各一套)。

- (5) 所有的最终检查记录表(电子PDF、纸质胶装成册各一套)。
- (6) 检查报告(电子PDF、纸质各一套)。
- (7) 检验报告(电子PDF、纸质各一套)。

附件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50174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于2025年05月13日就临省界区域1：100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编号：NMGZCS-C-F-25017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临省界区域1：100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中标金额(元)	1,91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古阔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